英吉沙县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.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财资环〔2020〕22号

二、补助对象

对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（一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林），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，受聘参加森林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予以补助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生态护林员自管护协议签立之日起，使用中央财政资金，按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分月发放劳动报酬，各县统筹相关因素，确定补助标准，但不得低于中央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英吉沙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周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786600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张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786612

**2.英吉沙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阿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6633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麦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6633

**3.英吉沙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汪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3594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热\*\*，联系电话：09983623594

2023年3月8日